



Pure Sun Production & Consultants Ltd.

沛星製作顧問有限公司

Unit 5-11, 31/F, New Trend Ctr, 704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 104 King Fuk Street, Kowloon, HK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04 號 / 景福街 104 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31 字樓 5-11室

Tel: (852) 2754 2026 Fax: (852) 2754 2103 Email: info@puresun.org Website: http://puresun.org

陽光演藝廳 訂場申請表

辦公室專用(請勿填寫)

日期

編號

第一部份

訂場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聯絡住址 (此項資料非必要) _____

第二部份

租用小時 _____ 使用人數 _____ 活動形式 _____

租用時段 _____ 租用日期 _____

	租用時段	費用(港幣)	總小時	小計-費用(港幣)
	(每次最少租三小時)			
平日場租	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	\$600		
	晚上十時至十一時	\$800		
假日場租	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	\$700		
	晚上十時至十一時	\$900		
其他收費	三角鋼琴 (每日)	\$300		
	三角鋼琴-額外調音 (每次)	\$500		
			總計	

第三部份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郵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吾/吾等以下名稱，申請使用陽光演藝廳及設施，若貴會接納申請，定當同意遵守租用條款。

訂場人的簽署/代表團體印鑑：

訂場人/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申辦人舉行活動若有需要，請自行購買保險，本公司對活動中所造成的意外，概不負責。



Pure Sun Production & Consultants Ltd.

沛星製作顧問有限公司

Unit 5-11, 31/F, New Trend Ctr, 704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 104 King Fuk Street, Kowloon, HK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04 號 / 景福街 104 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31 字樓 5-11室
Tel: (852) 2754 2026 Fax: (852) 2754 2103 Email : info@puresun.org

陽光演藝廳 Pure Sun Studio 租用條款

1. 所有租用場地只限於場內活動之舉辦團體及參加者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租或轉移場地使用權。
2. 場地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
3. 租用者須持有場內活動舉辦權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閱。
4. 租用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本公司的名義宣傳其活動、服務或產品。
5. 如租用者或活動參加者所攜帶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6. 本公司有權在無須作出解釋下，拒絕租出場地作任何展覽、廣告或集會之用。
7. 未經本公司許可，租用者不得使用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如走廊、樓梯、大堂等。
8. 未經本公司許可，租用者不可於本公司範圍內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
如有發現，本公司職員將會清除而毋須事先通知。
9. 租用期間，如場地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租用者須繳付有關費用。
10. 除申請表內列明之人士外，其餘人等均不得進入會場。
11. 租用者如需特別安排場地座位或器材，應於繳交申請表時一併提出。
12. 租用者須保持場地清潔，在交回場地前清理場地。將廢物用膠袋裝好，放置於指定地點。
如需本公司額外清潔，有關費用概由租用者負責。
13. 早上九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為開放租用場地時間。
14. 遞交申請表的三天內需要繳交有關租金及費用。否則當棄權論。本公司不接受口頭預約。
15. 本公司場地及設施租用費及服務條款若有調整，將不會另行通知。
16. 如在活動進行期間，租用服務有任何損壞或中斷，本公司一概不負責。
17. 租用者租用場地申請一經被接納便作實，若取消租用，仍須繳付有關租金，不設退款。
18. 當八號風球懸掛時，所有租用場地均會關閉。本場地會在八號風球除下兩小時後重開。
在租用期間因八號風球引致租用場地關閉，則可按本租用設備條款而更改租用日期。
19. 本公司保留關閉租用場地之權利。
20. 租用者須留意與大廈行政管理有關之法例。
21. 如租用者違反任何本租用設備條款，租用服務將被立即停止，而已繳交的所有費用則不會退還。
22. 場地會在租用時間十五分鐘前開放予租用者；於租用時間後五分鐘清場離開。
若逾時仍未交回場地，將以每半小時計算(但仍須視乎是否有其他租用者使用)。
23. 本公司不設任何儲物服務，請租用者於完成活動後歸還所借物資及帶走個人物品；
若有遺失，本公司恕不負責及作出賠償。